

这44类常见诈骗手段爱“坑”人

海南警方“5·15”走上街头教市民识别各种“套路”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柯育超 摄影报道)5月15日是第十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网民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打击经济犯罪,当天上午,海南省公安厅联合省市多个部门机构,共同在海口举办2019年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扫描二维码
看海拔资讯
海视频



据了解,此次宣传活动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工作人员现场发放各类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材料,为来访群众讲解如何避免和识别各种诈骗手段,以及遇到诈骗应如何应对等知识。

“这种防诈骗的活动,应该深入到小区和乡镇,老年人退休在家,大部分缺乏网络技能知识,无辨识能力,所以常常成为诈骗犯的首选目标。”在现场,来自湖南的王阿姨告诉记者,此前曾有诈骗犯给她打电话,幸亏她留了个心眼才没上当。“骗子要求我投资一些产品,说是稳赚不赔的,但还好我不贪小便宜,所以才没有上

当。”王阿姨说。记者注意到,活动现场围观的大部分群众均为中老年人,他们一边仔细看着宣传册,一边聆听工作人员讲解。“中老年人最容易成为骗子的目标,今天要拿一些资料回去,一来可以自己学习如何防骗,二来也可以向家人普及下防骗知识。”一位正在收集资料的市民说。

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千万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网站链接,千万不要轻易透露自己的身份和银行卡等信息,如果您有疑问,一定要及时打电话与亲朋好友及时沟通,一旦发现被骗,要及时报警。



▲海南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海口举行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三亚举行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

海口警方走进人流密集场所揭露常见犯罪手法 注意!这10种活动可能是非法集资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柯育超)5月15日,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当天,海口警方经侦部门在海秀东路明珠广场以及宜欣广场、国兴大道大润发、府城三角池公园及汽车西站等人流密集场所设立现场宣传点,通过摆设展板、悬挂横幅标语,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短片等形式,向群众重点宣传扫黑除恶、非法集资、套路贷、信用卡诈骗

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犯罪,揭露常见犯罪手法,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能力。海口警方经侦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经侦部门将强力推行“阳光办案”,全力缉捕犯罪嫌疑人、追缴涉案资产,最大限度地受损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同时依托大数据手段,密切关注网络借贷、私募基金等领域的犯罪风险;进一步推动加强前端监管。

以下活动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犯罪

- 1.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2.以转让林权并代为保管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3.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4.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5.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6.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7.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8.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9.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
 - 10.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
-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上述行为,涉嫌集资诈骗犯罪。明知他人从事上述形式的集资犯罪活动,为其提供广告等宣传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

什么叫电信网络诈骗?

电信网络诈骗是指犯罪分子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以受害人涉嫌犯罪、银行卡透支、电话欠费、低价购物、中大奖、购房(车)退税、低息贷款、亲人

出事、冒充熟人、彩票预测、推荐股票等借口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给犯罪分子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

44类常见电信网络诈骗手段

- 1.冒充公检法诈骗;2.QQ诈骗-冒充亲友诈骗;3. QQ诈骗-冒充公司领导诈骗;4.木马短信诈骗;5.猜猜我是谁系列;6.订票诈骗;7.冒充领导诈骗;8.破财消灾诈骗;9.医保、社保诈骗;10.解除分期付款诈骗;11.包裹藏毒诈骗;12.金融交易诈骗;13.票务诈骗;14.虚构车祸诈骗;15.虚构绑架诈骗;16.虚构手术诈骗;17.电话欠费诈骗;18.电视欠费诈骗;19.购物退税;20.快递签收诈骗;21.提供考题诈骗;22.中奖诈骗-娱乐节目中中奖诈骗;23.引诱汇款;24.刷
- 卡消费;25.高薪招聘;26.贷款诈骗;27.复制手机卡诈骗;28.冒充房东诈骗;29.钓鱼网站诈骗;30.低价购物诈骗;31.网购诈骗;32.虚构色情服务诈骗;33.中奖诈骗-冒充知名企业诈骗;34.中奖诈骗-电子邮件中奖诈骗;35.办理信用卡诈骗;36.收藏诈骗;37.ATM机告示诈骗;38.伪基站诈骗;39.微信诈骗-伪装身份诈骗;40.微信诈骗-代购诈骗;41.微信诈骗-爱心传递诈骗;42.微信诈骗-点赞诈骗;43.微信诈骗-利用公众账号诈骗;44.二维码诈骗。

屯昌县公安局屯郊派出所原所长李正茂涉嫌徇私枉法被提起公诉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魏铭伟)国际旅游岛商报5月15日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屯昌县公安局屯郊派出所原所长李正茂涉嫌徇私枉法一案,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正茂身为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应当以徇私枉法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外,记者从海南省纪委监委日前通报的三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中了解到,2012年至2016年期间,时任屯昌县公安局屯郊派出所负责人李正茂在查处赌博违法犯罪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屯昌县涉黑犯罪嫌疑人郭斌的请托,徇私枉法,使相关人员本应依法严惩但被从轻发落。后李正茂因涉嫌徇私枉法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涉嫌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迫交易 临高一涉黑犯罪团伙被提起公诉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魏铭伟)国际旅游岛商报5月15日从海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涉黑犯罪团伙符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一案,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法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据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书指控,2006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符某通过被告人符某勇、陈某闻、陈某宝、陈某盈、符某斐等人贩卖毒品,谋取非法利益。期间,符某纠集符某勇、陈某闻等人在加来市场开设赌场,逐步确立符某在该组织中的组织、领导地位。2013年8月,符某指使被告人陈某宏、陈某河等人纠集近百人持械聚集在临高美台恒辉搅拌站,并争夺到了该搅拌站供料运输权。2015年,符某在临高县开设鑫万达纸箱厂,在临高加来等地设立销售点,通过打砸、威胁、恐吓等非法手段逐步垄断该地区的纸箱销售市场。同时,该组织通过实施故意伤

害、抢劫、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毁坏财物、非法占地、非法采矿、操纵选举等违法犯罪活动,把持基层政权,利用宗族势力称霸一方。据了解,该团伙形成以来,在加来、美台地区持枪、钢管、砍刀等凶器,先后实施故意伤害、抢劫、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强迫交易、非法采矿等各类违法犯罪,造成一人死亡,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生活秩序,应当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追究符某等人的刑事责任。

预防校园贷 辨别纸币真假 三亚多部门“联手”传授市民防骗知识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谢佳宁 摄影报道)15日上午9时至11时,三亚市公安局经侦支队联合市司法局、税务局等单位在明珠广场进行主题宣传活动。据了解,本次活动重点围绕P2P平台涉嫌非法集资犯罪、传销犯罪和涉及私募领域的金融犯罪等,介绍犯罪形势和特点,剖析典型

案例,讲解常见犯罪伎俩及其“庞氏骗局”本质,传授防骗知识和自救技巧,展示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服务民生的坚定决心和显著战果,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工作。现场,市民游客纷纷围上前听工作人员讲解如何辨别纸币真假;如何预防校园贷;如何分辨真假烟等等。